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42號

聲 請 人 曹盛浴

代 理 人 曹敏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6970-6	1	1000
002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6971-8	1	1000
003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6972-0	1	1000
004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6973-1	1	1000
005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6974-3	1	1000
006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6975-5	1	1000
007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6976-7	1	1000
008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6977-9	1	1000
009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6978-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10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6979-2	1	1000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